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4月28日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有赵冀先生、傅园园女士、周玉新先生三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已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议案派发给全体监事，并且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 2022 年董责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控制其因非主观故意导致的不当履职行为，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而遭受索赔的风险，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202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董责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年
- 4、保险费总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 （一）南京熊猫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